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蒋涛召集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）》的议案

二、关于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）》的议案

2024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其中第四、五项议案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（简称“《论证分析报告》”）、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（简称“《可行性分析报告》”）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上述《论证分析报告》和《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的编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。为进一步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将前述《论证分析报告》和《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更新至 2025 年半年度，并重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论证分析报告》和《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将与本公告一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